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四九九一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

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一年第二、三、四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一三三七〇七二〇〇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一三四九七八九〇〇號及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〇五八七五〇〇號通知書核准在案，並核發獎勵金各新臺幣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及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共計新臺幣三十九萬六千元整。

三、嗣訴願人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第一、二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另查得九十一年第二、三、四季獎勵金之申請亦屬不實，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四九九一〇〇〇號函否准訴願人九十二年第一、二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及以同函撤銷九十一年第二、三、四季准予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並追回已核發獎勵款項共計新臺幣三十九萬六千元整。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惟查前揭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四九九一〇〇〇號函係於九十二

年十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送達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書說明五並載明「貴公司若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局，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